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，是鉴于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发生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，对比多种融资方案后，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郝振平、刘一平

2019 年 11 月 18 日